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资金额度不超过 2.15 亿元（即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2.1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适用主体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5、 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包含结构性存款)、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6、 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7、 授权事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8、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可能对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指派计划财务部专人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与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